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额度及保证期间最终以兴业银行实际审批的买方信贷额度合同中约定为准），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将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回购责任，并存入不低于放款金额15%的保证金；当公司承担的“无条件回购责任”一旦未履行，即自动转化为“连带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含董事会已审批担保额度，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拟担保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和符合兴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基于医建业务需要，公司为山阳县人民医院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且符合《宁波银行国内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和《宁波银行国内买方信贷业务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及山阳县人民政府同意同意山阳县人民医院本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本息还款列入未来五年的财政支出预算，且山阳县人民政府的城投公司或其他融资公司为该建设款项提供资产质押保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控股”）生产经营需要，普尔德控股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 2724 万元美元授信额度，公司将为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 2724 万元美元授信额度提供 100%的保证担保，同时，由 Osta 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 45%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女贞

陈思平

虞熙春

2016年3月4日